

# 江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( B 卷)

专业: 法学理论 科目: 法理学

注: 考生答题时, 请写在考点下发的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其他答题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(本试题共 2 页)

## 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)

- 1、法律规则
- 2、规范性法律文件
- 3、法律移植
- 4、行为能力
- 5、责任自负原则
- 6、法律体系

## 二、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50 分)

- 1、简述当代中国法的渊源。
- 2、简述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和方式。
- 3、简述立法的主要特征。
- 4、简述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。
- 5、简述人权的司法救济。

## 三、论述题 (每题 25 分, 共 50 分)

- 1、如何理解法治中国的实现路径。
- 2、如何理解法治与德治的关系。

## 四、案例分析题 (20 分)

**【案情介绍】**2015年9月6日，媒体报道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管局再次启动“交通违法抄告制”，针对行人闯红灯、司机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交通违法者除了要接受教育，交管部门还将抄告其工作单位或社区；一定时间内，若一个单位或一个社区的违法数量过多，交管部门将约谈相关单位的安全负责人。

“抄告制”实行当天，成都交警即实施抄告137件。早在2009年4月，成都交警就首次推出了“市民交通违法抄告制”，而多年来，全国各地也都曾实行过该制度。

为何时隔多年重启“抄告制”，成都交警回应，交通违法成本低，抄告将起到震慑作用。不少市民表示支持，也有一些交通违法者称，交警将其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到单位，让其面临单位的处罚；一些市民也质疑，“抄告制”将纯属个人私事的交通违法抄告单位或社区“示众”并不合适，不仅有侵犯个人隐私嫌疑，于法是否有据也存疑。

**【问】**请用法理学原理对交通违法抄告制进行评析。